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0-6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11月2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已于2010年11月19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粤电集团部分发电资产注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852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以下简称"广前LNG电厂")截至2010年11月15日尚未取得房产证的23处生产经营性房屋(详细情况可查阅重组报告书),建筑面积合计50,027.26平方米,已于2010年11月30日领取了房产证(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4000477797号)。至此,广前LNG电厂生产经营性房屋已全部取得产权证。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以下简称"云河电厂")255,267.62平方米厂区用地之上新建的42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63,957.04平方米,已于2010年11月16日领取了房产证(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0100010804号、第0100010791号、第0100010807号、第0100010793号、第0100010808号、第0100010795号、第0100010797号、第0100010746号、第0100010784号、第0100010802号、第0100010777号、第0100010780号、第0100010756号、第0100010818号、第0100010789号、第0100010786号、第0100010767号、第0100010771号、第0100010744号、第0100010763号、第0100010803号、第0100010781号、第0100010800号、第0100010753号、第0100010738号、第0100010761号、第0100010773号、第0100010750号、第0100010751号、第0100010775号、第0100010735号、第0100010778号、第0100010796号、第0100010788号、第0100010764号、第0100010783号、第0100010757号、第0100010769号、第0100010823号、第0100010766号、第0100010740号、第0100010770号)。截至目前,云河电厂尚有12处新建房屋建筑的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21,067.59平方米,尚在办理过程中。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以下简称"云浮电厂")截至2010年11月15日尚有3处房屋建筑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详细情况可查阅重组报告书),建筑面积合计171.36平方米,云浮电厂已于2010年11月16日领取了上述房屋建筑的产权证(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0100010887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0100010881号、粤房地权证云字第0100010883号)。至此,云浮电厂拥有的房屋建筑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0-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3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2010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15:00至2010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0年12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粤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0-59、2010-60)。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0年12月2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0年12月8日14:0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0年12月7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0年12月8日下午14:0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0年12月7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0年12月8日下午14:0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5	目标资产	2.05
6	交易价格	2.06
7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的归属	2.07
8	发行数量	2.08
9	锁定期安排	2.09
10	上市地点	2.10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
12	目标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2.12
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3
议案三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粤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注:对于议案二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A"和"粤电力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第2项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2.02元	2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2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2.02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15:00至2010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5	目标资产			
2.6	交易价格			
2.7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变化的归属			
2.8	发行数量			
2.9	锁定期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2	目标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粤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92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兴新软件")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0]第126号"评估报告,以人民币91,405,540元价格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拥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西侧A10地块的在建工程项目,并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与中兴新、负责承建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主体建安工程的施工单位、负责在建的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1-5号科研楼)监理的监理单位签订《不动产转让补充协议》。

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分别担任关联方中兴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西安中兴新软件与中兴新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前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93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指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其中一间或多间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指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新":指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于2010年12月3日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购买中兴新拥有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西侧A10地块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23,992.5平方米,在建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82,272平方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405,540元。本次交易旨在促进本集团在西安的集约化发展,更好地利用西安良好的人才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在当地整体运营的品牌及影响力。

鉴于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转让,为保证将中兴新在《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和《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监理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移给西安中兴新软件,西安中兴新软件、中兴新与负责承建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主体建安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负责在建的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1-5号科研楼)监理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签订《不动产转让补充协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26日,依据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中兴新尚有未支付的工程款和监理费合计7,298,048.40元,此部分款项待满足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件后,按照上述《不动产转让补充协议》由西安中兴新软件代中兴新分别支付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西安中兴新软件公司应代中兴新支付的上述工程款和监理费将直接在应支付购买中兴新A10地块的在建工程项目款项中扣减。

西安中兴新软件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7.8条规定,西安中兴新软件发生的交易行为视为本公司的交易行为。同时,中兴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一)项规定,中兴新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据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及履行前述《不动产转让协议》和《不动产转让补充协议》,视为本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分别担任关联方中兴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上市规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中兴新软件

西安中兴新软件于2008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整,属于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7.8条规定,西安中兴新软件发生的关联交易视为本公司的行为。

(二)中兴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噪音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历史沿革:中兴新于1993年4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曾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由张太峰变更为谢伟良,公司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兴新200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4,553.7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566.69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兴新净资产人民币498,430.5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次购买的标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西侧,面积为23,992.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西高科技国用(2005)年36890号,地号:GXIII-(1)-22。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期限截止日为2054年7月6日。

2、在建工程

在建的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1-5号科研楼)位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10号,整体为框架结构,建筑规模为地下2层,地上19层(局部6层),含1至5号5座功能建筑,拟建建筑面积82,272平方米。

3、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中兴新于2010年2月10日与施工单位签订了《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A-10地块主体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拟签订的《不动产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兴新将其在"A-10地块主体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至西安中兴新软件。中兴新已支付主体工程预付款人民币16,931,420元,截止2010年9月26日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主体建安工程已完成工程量人民币54,468,214元,按照"A-10地块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条件约定,中兴新已支付工程进度款为人民币30,347,767.6元。中兴新未支付的在建工程款项扣除其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后尚余人民币7,189,026.4元,该部分款项待满足"A-10地块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由西安中兴新软件代中兴新支付,代付款项将直接在应付中兴新在建工程项目转让款中直接予以抵减。

4、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监理合同

中兴新于2010年2月28日与监理单位签订了《中兴(西安)科技园A-10地块监理合同》,截止2010年9月26日,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中兴新应支付监理单位监理费人民币305,022元,中兴新已支付监理费人民币196,000元;由于尚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中兴新尚欠监理费人民币109,022元,该部分费用待满足上述监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由西安中兴新软件代中兴新支付,代付款项将直接在应付中兴新在建工程项目转让款中直接予以抵减。

为进行本次交易,西安中兴新软件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9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在建工程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0]第126号"评估报告。相关交易资产的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评估价值减去账面净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净值	
在建工程	5,516.79	5,516.79	7,632.358	2,115.568	38.35%
A10地块土地使用权	521.51	310.93	1,508.196	1,197.266	385.06%
合计	6,038.30	5,827.72	9,140.554	3,312.834	56.85%

其中,在建工程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管理费+资金成本+投资利润

交易资产中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了中兴新为保证建设项目正常顺利进行而须负担的办公及协调等支出的管理费用、资金成本、规费、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综合取定的投资利润(投资利润率参照当地房地产市场综合取定为7%)。

交易使用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增资率高的原因为:根据西安当地政府规定,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格,否则政府有优先收回权。中兴新是在高新园区初建时依据2000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多年以来随着园区日臻成熟和2007年后该园区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不断上扬,西安市政府2007年新颁布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告"调高了该园区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导致该土地的目前市场基准价格远高于中兴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0]第126号"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为9,140.554万元。西安中兴新软件在《不动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兴新支付完毕受让款(将扣除应代中兴新支付工程款和监理费合计7,298,048.40元)。《不动产转让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中兴新软件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依据"A-10地块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完成对该在建工程项目的投资,该在建工程完工后房产将用于研发、办公。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本集团西安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本集团在当地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本集团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本集团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西安中兴新软件与中兴新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不动产转让协议》;

4、《不动产转让补充协议》;

5、不动产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证券代码:002347　公告编号:2010-40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6名董事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邰正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为2010年6月19日至2010年12月18日。(详见2010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0年12月1日,公司提前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6月5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2010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董吴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附董吴霞女士简历:

董吴霞,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历任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助理、证券事务助理。

董吴霞于2010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吴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吴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18号

2、邮政编码:243000

3、联系电话:0555-2229303

4、传真号码:0555-2229303

5、办公邮箱:dwxia_2008@taier.biz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证券代码:002347　公告编号:2010-41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0年1月18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5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5988.25万元。超募资金为35728.25万元。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6月19日至2010年12月18日)。按相关规定,公司需于2010年12月18日将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12月1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33.65万元。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高风险投资。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泰尔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泰尔重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泰尔重工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泰尔重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泰尔重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泰尔重工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证券代码:002347　公告编号:2010-42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上午11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晴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2010年12月6日-2011年6月5日)。

三、备查文件

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0-05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03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188,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60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130,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72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058,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8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23,506,50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3%,其中现场投票107,130,082股,网络投票16,376,418股;反对1,681,119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81,119股;弃权1,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0—04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台州国际商务广场A座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煜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竞价购买位于浙江省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一宗面积为296,506平方米(约445亩)的海域使用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公告2010-04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0—04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竞价购买位于浙江省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一宗面积为296,506平方米(约445亩)的海域使用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所选地块情况

1、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是国家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是国内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业的集聚区。公司所选具体地块为浙江省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涂;采用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土地面积约为445亩,实际面积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3、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总计为人民币9,862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公司应支付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投标保证金总计人民币3,050万元。

5、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调整和提升公司的整体产业发展布局,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竞价购买土地资产。拟竞价购买的土地将用于建设厂房、公用工程及环保等设施。若本次购买成功,可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在项目未产生效益前,将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三日